

公司代码：600742

公司简称：富维股份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当前公司总股本743,057,880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11,458,682.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富维股份	600742	一汽四环、一汽富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延军	强巍
电话	0431-85772860	0431-85772860
办公地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
电子信箱	liyj@faway.com	qiangw@faw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50,363,672.56	22,803,102,654.86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65,129,284.45	8,444,248,055.00	1.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40,724,330.61	9,301,045,636.33	-23.23

利润总额	288,497,498.41	460,288,171.30	-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12,218.38	265,230,052.84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125,629.78	244,827,749.44	-3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65,019.78	524,997,315.58	1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3.08	减少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0	0.3569	-2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0	0.3569	-28.2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5	114,805,125	0	质押	54,601,66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4	111,008,293	0	无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	59,460,074	0	无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33,756,322	0	无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2.92	21,709,12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9,644,040	0	无	
周爽	境内自然人	1.12	8,341,096	0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1.02	7,596,762	0	无	
章安	境内自然人	0.98	7,292,417	0	无	
徐国琴	境内自然人	0.75	5,61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6%股权。 2、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28%股权。 3、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70%股权，持有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 4、其中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详情见《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